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6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5.3401公顷，其中：农用地2.9076公顷，其中耕地2.8791公顷(平田1.0236公顷、平旱地1.6161公顷、坡地0.23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8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2.4325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87.9446万元；平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122.8293万元；坡地每亩2203元的22倍进行补偿，合计17.404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4486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2.8639万元，合计104.4966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35.1232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岩城保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杨二眼石 杨二眼石 杨岩城保

李二峰 杨二眼石 李若石

景岩旺补
腾三所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
的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28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7号)已收到，拟征用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本居民小组国有土地10.0798公顷，其中：农用地8.0278公顷，其中耕地3.2757公顷(旱地3.2757公顷)、园地3.9633公顷、其他农用地0.788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2.052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177.4185万元；园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214.660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42.7230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2.0178万元，合计62.1079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496.9096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居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居民代表签字盖章：

张宝顺(组长) 王福金(副组长)
邓玉兰(妇女组长)

被征用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莫兴星 钟正良 赖绍清
袁发章 钟绍云 孙名陶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二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
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8)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8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本居民小组国有土地3.1053公顷，其中：农用地3.1053公顷，其中耕地2.7055公顷(旱地2.7055公顷)、其他农用地0.399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146.535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21.6540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68.189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居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居民代表签字盖章：樊贵才(组长) 王润仙(副组长)

彭美华(妇女组长)

被征用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刘开翠 杨民华 尚顺金

王成富 柳兰美

纤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土地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
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4号)已收到，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5852公顷，其中：农用地1.5852公顷(旱地0.9807公顷、园地0.55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8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74.5366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42.6152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3.32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47.55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68.0368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步凤生 钱四相 莫小方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刘波 杨国刚 郎波岩相过
向波岩相过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按照征收标准。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0号)已收到，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3202公顷，其中：农用地1.3202公顷(水田0.4626公顷、旱地0.8416公顷、园地0.01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39.7452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63.9645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2161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5939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39.605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45.2257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岩 风生 钱二四 相

莫小六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明小五

何二眼 保 何三亮

李波 A 喂

岳小五

胡小二

岳月五

何油保过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莫老五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按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5号)已收到，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763公顷，其中：农用地0.2763公顷(水田0.276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3.7389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4145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8.289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2.4424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岩 成过 线福 绿 崧 松 团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成老七

线松松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收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
的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1)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1号)已收到，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4382公顷，其中：农用地2.4382公顷(水田1.2545公顷、平旱地1.1389公顷、园地0.01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07.7829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86.5604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02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6892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1.8818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73.14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273.0863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向波岩旺喊 线若过保 毕波岩旺吞
肖月所经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
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6号)已收到；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646公顷，其中：农用地0.1646公顷(水田0.164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百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4.1419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2469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4.938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9.3268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岩 冯过 肖岩 相
钱福来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钱毛七 钱波 冯过 肖岩 相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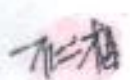
关于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1月17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号)已收到。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376公顷，其中：农用地3.376公顷(水田3.33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9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85.713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2.9565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5.0057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101.28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95.9558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宝岩所    杨一所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2016年11月22日



被征土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1月17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87号)已收到，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3942公顷，其中：农用地3.3942公顷(旱地2.7256公顷、林地0.668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207.1551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50.815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101.82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59.787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对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文海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李波 李波 李波 李波 李波

景岩 景岩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2016年11月22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5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9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93号)已收到，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本居民小组国有土地0.3078公顷，其中：农用地0.3078公顷(平旱地0.3078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平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23.393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9.234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2.6279万元。经征得居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居民代表签字盖章



朱朝晖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黄观姑 董南生 冯守日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20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